

(上接A33版)

部处长、副处长。

宋丽（YUENI）女士，工商行政监查，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分别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2006年7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运营部经理，具有14年证券从业年限，11年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3. 管理层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IAOYU 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项目（Wharton SACE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毅伟商学院（Ottawa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加拿大商业银行和加拿大大众娱乐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曾任驻深证国际有限公司（英属大英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总监、监察稽核总部总监、基金经理。

张长虹（ZHANG CHANGHONG）先生，前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分行大行风险管理处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长、苏州分行公司业务处长、苏州分行行长、苏州分行执行长、党委书记。

4. 技术骨干介绍。

胡晓云（HUAYU）先生，金融学硕士。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15年7月至今年担任消费主题基金经理。具备5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李海波（执行总裁）、杨军（资深投资经理）、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经理）、李建（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陈晓（风险管理部总监）、胡晓云（风险管理部总监）、孙晓（风险管理部总监）。

6. 上述人员目前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基金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披露事宜；

9. 按照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报告有关情况；

10. 保守基金财产的秘密，不利用基金财产谋取利益；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活动，并将建立健全内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乱纪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基金交易；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保本承诺或收益承诺；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经理的禁业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控制基金财产的基金经理（以下简称“以下称为”）为了保护和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1）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损害自身及其代理人、受雇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2）不得违反诚实信用的原则；

（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密在任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保护和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基金交易；

（2）不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保本承诺或收益承诺；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原则。

1. 合理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机构和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公司的所有环节，不得留有盲区，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对基金的集中设立能够充分满足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应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对各部分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稽核。

4. 分权制衡原则：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制衡机制，执行与监督、决策与执行、委托与代理、授权与制衡、激励与约束、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利益冲突与利益平衡等制衡机制。

5. 内部控制的客观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科学的方法为手段，实事求是地评价内部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的系统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直至稽核的每一个环节。

7. 内部控制的全员性原则：公司全体员工都应当遵守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自的职责，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

8. 内部控制的定期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适时的修改或完善。

9. 内部控制的持续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适时的修改或完善。

10.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适时的修改或完善。

11.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2. 内部控制的合法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3. 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4. 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5. 内部控制的经济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1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1.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2.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3.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4.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5.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2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1.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2.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3.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4.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5.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3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1.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2.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3.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4.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5.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4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1.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2.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3.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4.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5.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5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1.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2.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3.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4.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5.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6.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7.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8.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69. 内部控制的稳定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环境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应当适时地修改或完善。

70. 内部控制的协调性原则：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执行